努力提升监狱干警队伍建设水平

崔永洪
黑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近日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指出，要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锚定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的高标准新要求，采取综合辩证的措施，不断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狱干警队伍。

一、坚持唯物辩证观点，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客观看待当前干警队伍建设上存在的问题

事物发展循环上升，永无止境。干警队伍建设也是如此。

正视现实、强基固本，发挥好老同志的作用。当前，监狱干警队伍更新较快，新干警职业认同感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责任感需要进一步强化，创业积极性需要进一步提高。老干警工作时间较长，对于监管工作、监区情况、罪犯动态了解得较为全面。为此，要充分发挥老同志传帮带作用，助力新干警快速成长。

问诊把脉、对症下药，激发出年轻干警的活力。年轻干警思想比较活跃，有激情却往往缺乏做事的经验。这就需要让他们尽快融入单位，形成主人翁的心理认同；教育他们抵制不良诱惑，从容应对外来的不良干扰；帮助他们把正人生航向，引导年轻干警珍视工作岗位，客观公正地认识罪犯、包容罪犯、帮助罪犯。

预研预判、未雨绸缪，提前做好思想引导工作。当社会变革和现实生活可能给监狱干警思想带来影响和冲击时，思想政治工作一定要跟上，让思想政治工作成为思想的导向、行动的指针、力量的凝聚。要不断优化思想工作方法，引导思想找准共鸣点，激发热情找准闪光点，解决困难找准需求点，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地启迪干警心灵。

二、坚持内因外因观点，在激发干警主观能动性的同时，积极营造和培育有利于干警成长的外部环境和力量

个人进步的内生动力种子，往往需要在适合发展的外部环境中，得到外部力量的催生和提携，才能根深叶茂、茁壮成长。

依靠制度来管理，营造法治环境。凡事都要将制度挺在前面。要强化制度落实，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遵章必严，违章必究。按照便于掌握，易于操作的原则修改不科学的内部规定。形成制度闭环，工作有布置，布置有落实，落实有考核，考核有奖惩，强化以制度管人管事的观念。

突出领导管理，发挥引领作用。领导干部要做实事求是的表率，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创实绩。要做公道正派的表率，通过端平一碗水，来赢得群众的心；做勤奋敬业的表率，研究工作真动脑子，参加劳动撸起袖子，和群众打成一片。

发动群众来管理，接受群众监督。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干警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无不在群众心里。要善于广泛发动、调动群众，形成强大的监督力量，规范干警的言行举止。要注意群众舆论与主流思想的一致性，引导大家关注主流媒体，倾听主流声音。

三、坚持普遍联系观点，通过解决好干警的学习、生活、家庭问题，让干警安心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

家庭生活、父母赡养、子女求学，这些看似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却无时不在牵扯着干警的精力。凡是干警关心的事，都应是各级组织关注的事。

关注干警切身利益，缓解工作压力。在开展好干警定期体检等常规工作的同时，要着眼干警人生中最重要的需求，让干警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把化解压迫感、释放内动力、允许容错率作为重要课题加以研究，从制度机制层面解决基层干警从业危机、履职风险。

营造和谐文化氛围，增强归属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团组织、工会作用，把干警纳入到组织当中，强化组织纪律的约束，接受组织氛围的熏陶；加强干警之家建设，让干警在工作之余有休闲的场所，鼓励并资助成立曲艺书法、摄影绘画、文艺创作、业务研究等各种兴趣协会，打造一个业余生活丰富、文化氛围浓厚、思想积极健康的干警精神乐园。

提供成长进步平台，促其成才。对干警成长进步的关心，才是最好的关心，也是干警最希望得到的关心。我们要帮助年轻干警制定职业规划，确立努力目标；教育年轻干警感恩职业，敬重职业，在辛勤工作中收获成长的快乐；积极探索试行监区等中层领导任期制，确定合理的任期；运用好干警职务套改机制，形成一套既有监狱自身特点、又能体现现代人才成长规律的育人模式。

四、坚持量变质变观点，久久为功，在持续不断的努力中强化干警队伍建设

在强化干警队伍建设的过程中，要秉持“积小变为大变”“集小成为大成”理念，持之以恒，坚持不懈。

坚定政治建警理念不动摇，打造队伍核心力。把讲政治贯穿到业务工作始终，坚持以法治警与以德治警并行，促进监狱干警队伍建设工作科学发展。层层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弘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担当、特别能奉献”的优秀品质。

树立从严治警理念不放松，驱动队伍向心力。多年的实践证明，严是爱，松是害。我们要把“从严治警”的理念贯穿监狱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各层面、各领域、各岗位。构建和形成以合法性为起点、合理性为基点、公平性为标尺的法治思维，严格督促学习，严格教育训练，严格纪律作风，不断强化政治素质，塑造人民监狱警察的良好形象。

深化素质强警理念不偏移，提升队伍战斗力。树立执行是第一素质的理念，引导干警在法律框架下履行职责，自觉将不求进取的“差不多”变为认真负责的“丝毫不差”，将遇事推诿的“不关我事”变为敢于负责的“就是我的事”，将弄虚作假的“含水数字”变成“用事实说话”的实际效应。

队伍建设的客观规律有很多，需要我们用心体会、躬身践行，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努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堪当重任的监狱干警队伍。

积极回应数字时代法治需求

姜颖
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进入数字时代，数字技术日益进步、产业规模逐渐扩大，数字经济已然成为驱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同时也对传统法治理念和治理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就是要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北京互联网法院自成立以来，顺应信息时代发展趋势，充分把握法治公平正义的核心精神，以面向未来的法治理念为引领，以能动司法推动数字经济纠纷实质性化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转变理念：数字时代呼唤面向未来的数字法治

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不断迭代的同时，其存在的法律问题及潜在的风险也日益凸显。在法律滞后的客观现实中，前沿技术应用与传统法治路径的碰撞可能引发法律无所适配、错位适配的突出矛盾，甚至可能影响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阻碍技术进步和法治发展。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只有不断进行理念上的更新优化，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法治建设过程中为新技术的开发和利用留下更大的发展空间，才能回应数字时代法治需求，更好地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期审结了首例自然人利用AI生成图片的案件，这是我们为促进我国AI产业创新发展而进行的一次尝试。在这起案件中，法官认定人利用AI生成图片，仍然是人运用工具进行创作的过程，AI仅是创作工具，并非创作主体。原告根据需要对涉案人工智能模型进行相关设置，最终生成的涉案图片，能够体现出原告的智力投入和个性化表达，构成作品，应当予以保护。

这起案件的审结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有AI产业代表提出，法院的裁判有利于促进整体商业模式的构建，激励使用者利用AI工具进行创作的热情。其实，理论界关于AI生成内容可版权性问题的争议一直未曾停止。有学者指出，人工智能的使用者并不能凭借其自由意志，决定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因此不能认为该使用者从事了作品的创作。也有学者认为，本案的裁判思路“比笼统否定用户独创性贡献的反对意见更具有前瞻性”“提出了一种面向未来的价值判断”。

学者的分歧表面上是观点之争，但实质上是理念的差异，是当传统理论遇到全新应用场景时，是否要进行调适和发展的问题。纵观历次科技革命，当技术进步累积到一定程度，现有法治路径无法准确适配新的法律关系时，必然会引发这种讨论和思考，进而推动法治理念上的进步。因此，只有秉持面向未来的法治理念，妥善应对数字技术应用带来的风险与挑战，支持和鼓励数字技术创造、数字经济发展，才是回应数字时代需求的应有之义。

二、能动司法：数字社会需要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

在全新的数字时代，立法时无法全面准确预见未来可能出现的纷繁复杂的新情况新问题，法律这把尺子并不能在每一起案件中都直接丈量得出结论。在这种情况下，法官除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还要考量价值导向，以充分的能动司法实现法律判断和价值判断有机统一。

如何把握价值导向？笔者认为，司法审判工作不是囿循于具体法律条文，机械司法，就案办案，而是要顾大局，坚持能动司法，要凭借法官的能力、智慧，在法的本义、精神、原则下实现立法者的意图。因此，法官在办理具体案件时，必须避免教条主义、机械司法，时刻从国家、社会、公民等各个维度去进行价值衡量，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更体现法的本质、更符合人民群众要求和数字时代发展的裁判。

能动司法不仅可以“治已病”，而且有利于“治未病”。通过典型案例的审理、发布，人民法院得以明态度、亮观点、辨是非、促正义，达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效果。这就要求我们发挥司法能动性，在个案中充分进行价值判断与利益衡量，引导数字时代各方主体树立正确价值观，使网络用户自觉守法、平台企业合规经营，使数字社会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有序运行，这既是法律适用的内在要求，也是预防和化解纠纷的本质所在。

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以治理助发展，审理了一大批具有引领示范价值的典型案件，这些案件大都涉及数字经济时代的新业态、新模式，更体现出鲜明的价值导向。一是更关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树立。如在“13秒短视频案”中，法官在判决书中写道：正值汶川特大地震十周年，“我想对你说”短视频以公众乐于接受的形式传递出一股向前的力量，回应了公众心中对于汶川地震的缅怀之情。该短视频带给观众的精神享受亦是该短视频具有创作性的具体体现。这一段论述体现了法官鼓励正能量作品创作的价值导向。

二是更关注数字技术是否向善。如在“暗刷流量案”中，法官在判决书中充分论述了刷流量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虚假流量会阻碍创新价值的实现，降低诚实劳动者的信心，扭曲决策过程，干扰投资者对网络产品价值及市场前景的判断，影响网络用户的真实选择，扰乱公平有序的网络营商环境。法官在此基础上作出涉案合同无效的认定，对于双方就刷流量协议产生的合同权利不予保护，旗帜鲜明地对暗刷流量现象说“不”。

三是更关注“人”的权益保护。如在“AI陪伴案”中，法官明确自然人“虚拟形象”所包含的姓名、肖像、人格特点等人格要素是自然人的人格权客体，未经许可擅自创设、使用自然人虚拟形象，构成对自然人人格权的侵害。可以说，这起案件明确了自然人的人格权及于其虚拟形象，同时对算法应用的评价标准进行了有益探索，对人工智能时代加强人格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这些案件体现了价值判断在司法活动中的恰当运用，同时也进一步证明，司法裁判要与民意同频、与社会共振，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最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北京互联网法院将一以贯之秉持面向未来的法治理念，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始终保持与数字技术、数字产业的创新变革同频共振，为数字社会治理、数字经济发展、数字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更新司法理念 护航企业发展

张志利
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民法院作为政治机关、审判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使命。近年来，甘肃省天水市两级法院围绕更新司法理念、护航企业发展、坚持平等保护、助推依法行政等重点任务，探索形成“四个三”做法，为推动天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感悟法治精神，更新理念“三转变”

在认真领悟善意文明、谦抑司法理念的基础上，我们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不断深化“如我在诉”“能动司法”等理念，赋予天水司法实践新内容。

变“刚性”为“柔性”，让司法服务有温度。如在办理两企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时，法院没有直接对涉案财产“一封了之”“一执了之”，而是协调双方达成谅解，对3000万元资金提前解冻并分配使用，解了双方燃眉之急。

变“被动”为“主动”，让司法服务有力度。如在我市某电子科技公司账户被异地冻结，财产被异地查封、经营被异地限制，导致资金无法周转、生产面临停滞的案件中，我们协调长沙、兰州等地法院24小时内解封涉案公司的账户，使其得以盘活资产、恢复生产。此外，全市法院还积极联系企业，走访对接，帮办实事，开展法治体检、法企共建。

变“治标”为“治本”，让司法服务有深度。我们坚持既解当下急，更利长远稳，通过执法办案帮助企业查漏补缺、建章立制，不断增强企业造血功能。如对涉企案件进行随案提示，帮助企业审查公司章程、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在“保交楼”“保民生”工作中，会同政府为企业把脉问诊，提供司法建议，最大限度排除风险隐患。

二、破解瓶颈难题，护航企业“三不要”

天水市是我国老工业基地和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有37家三线企业。受多种因素影响，一些企业债务缠身，发展举步维艰。针对这一现状，我们坚持“三不要”做法，让企业不破产、职工不破碗、经营不破链。

办案不要把企业单位办散，坚持诉前化解排隐患。近两年，我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诉源治理为抓手，充分发挥8个调解中心、35个调解组织和135名特邀调解员的独特优势，为涉企案件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多元解纷服务。如在一起案件中，我们联动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仅用三天时间就将域内某信用联社与一房地产公司3.3亿元贷款纠纷调解结案，通过达成分期履行协议，既化解了矛盾，也挽救了企业。

办案不要把职工队伍办乱，坚持诉中调解保稳定。如在办理某老牌国有企业破产案时，我们在市委领导和省高院支持下，协调市工信委、金融办、自然资源局、财政局4部门为该企业争取5项优惠政策，让企业顺利得以重组资产、复工复产，更保住了1200名职工的“饭碗”。近两年，我们通过妥善化解涉装备制造、芯片封装、电子元件等5家企业7件纠纷，助力企业稳住职工队伍，留住技术骨干，守住战略阵地。

办案不要把经营渠道办断，坚持执行和解求共赢。如在办理某机床公司与某设计院标的额为3200余万元的执行案件中，法院居中协调，达成执行和解，解除查封。机床公司在45天内还清欠款，双方的8件订单得以继续履行，实现了双赢。同时，法院协助该公司从异地查封的4台设备中提取科研数据，帮助其申请获得6项发明专利，实现在办案中保护科技创新，促进企业经营发展。

三、维护合法权益，平等保护“三并重”

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是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为此，我们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充分尊重和保障市场主体地位。

坚持政府与企业并重，注重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与政府沟通联系，会同8家行政机关建立执行联动、应急处置、法税协作、联席化解4项机制，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奠定有力基础。同时，靶向发力，诉调并举，督促有关部门兑付胜诉权益，对9起案件中的2.97亿元欠款予以追偿，使企业债权得到兑付。

坚持国企与民企并重，注重保护民企合法权益。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法治环境。如在办理某民企与某国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国有企业单方终止合同，停止施工，导致价值10亿元的1100余套房产无法按期交付，给民企的发展带来了巨大风险。法院依法督促该国企继续履约，使项目顺利推进，打消了民企顾虑。

坚持企业与个人并重，注重保护个人合法权益。在审判执行中，我们注重把握企业自治与法律规定，有针对性地开展“保护劳动关系、保障股东权益、优化内部治理”等专项活动，加强个人权益司法保护。近两年，全市法院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案件3738件，追索劳动报酬1.2亿元，使劳动者权益得到进一步保护。

四、提高政府公信，依法行政“三融通”

依法行政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我们采取的“三融通”做法，促进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取得新实效。

加强府院联通，最大程度减少误解。我们牵头召开首届天水、陇南、定西府院联动暨行政审判联席会议，积极促进执法与司法良性互动。加强府院会商，及时将有关案件情况依法向政府通报，避免行政、司法“两张皮”。会同市司法局出台《建立联动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推动争议多元化解。

促进府内互通，最大程度减少误判。在办理辖区内一起土地使用权争议案件时，针对政府部门之间沟通不畅，案件进展缓慢的情况，法院协调4家行政机关召开联系会，讲明原委、厘清责任、纠偏补漏、帮改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推动案件办理。

协调双方沟通，最大程度减少误伤。近两年，我们积极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庭前调解、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如在办理孟某等人申请行政赔偿案中，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主动到庭、表明态度，法官讲明政策、释法明理，协调双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1300万元赔偿款已全部履行到位。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优化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天水市两级法院将聚焦营造更高水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立足审判职能，挖掘服务潜能，不断提升司法水平，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天水贡献司法力量。

汲取治理经验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陈兴生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法治既是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评价指标，也是推进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法治建设进行专章部署，并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并以此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是检察机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任务使命。

检察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关联紧密，均以“人民性”为根本底色，都注重调和纷争、源头治理、弘扬法治、促进和谐，都扎根基层、围绕基层、服务基层。因此，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经验对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具有重大积极意义。近年来，江苏省常州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汲取经验，奋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一、汲取党建统领和人民主体发展经验，推动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没有现代化的先进理念作为支撑，检察机关就不可能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作出应有的贡献，更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更高水平的需求。

作为直接面向基层的检察机关，我们通过借鉴基层社会治理中党建统领和人民主体的发展经验，通过“融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自觉注入检察实践，精准落实新时代法律监督理念，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打造“与民同行‘益’起来”党建品牌，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控告申诉检察职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更高水平法治建设的期待。该院在办理常州某公司怀孕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中，不仅通过依法履职有效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劳资双方的矛盾纠纷，而且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女职工体检等特殊保护制度，推动辖区内关于女职工特殊保护系列条款写入劳动合同格式文本。

二、汲取系统化、协同化发展经验，推动法律监督体系和机制现代化

良好的体系和机制有助于各方协调统一发挥作用，形成合力。实践中，我们借鉴基层社会治理的系统化、协同化经验，从内外两个方面推动法律监督体系和机制现代化。

我们贯彻落实深化检察改革、配套机制改革相关部署要求，完善检察组织机构体系和职能体系，破解制约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能运行的体制机制性问题，提升“四大检察”职能发挥的系统性、协同性。

将公益诉讼融入“行刑衔接”体系，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的诉源治理机制，着力推动“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如在办理一起生产假冒矿用无线编码发射器刑事案件时，发现相关设备主要用于定位井下矿工位置，一旦发生矿难，假冒产品可能无法精准定位，从而影响救援，危及矿工生命。为此，我们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同时，大力追查涉案假冒设备去向，向9省21市的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发出47份《风险提示函》和《线索移送函》，促使职能部门追查涉案假冒产品、消除风险隐患，并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通过畅通外部职能运行通道，强化检察权与其他治理力量的衔接合作，形成强大治理合力。我们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基层网格部门协作，现已在全市挂牌成立5家“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充分利用繁简分流、认罪认罚从宽、简易速裁程序等制度机制优势，在办案的同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

三、汲取多元化发展经验，推动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

我们借鉴基层社会治理中“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等发展经验，以主体多元合作、方式多元融合促进检察机关更好履职。

积极融合自治要素，对检察机关批捕起诉、民事调解、控告申诉等工作进行完善优化，形成“蔡蔡工作室”等品牌经验，通过与街道、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群体深度合作，办好群众每一桩“关键小事”，有效防止矛盾演变成案件，并强化办案中和办案后源头性问题的治理。充分运用规则刚性、程序透明等法治要素，实现定分止争、惩恶扬善，以司法手段树立正确导向。充分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序良俗等德治元素，通过“纪萍工作室”“常检在线”等文媒载体，客观剖析真实案例故事中的价值内涵，传递人性关爱，引导思考反省，促进悔悟向善。

四、汲取科技融合经验，促进检察履职高质效运行

没有科技融合，就没有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对于检察工作现代化而言亦是如此。近年来，常州市检察机关始终把数字检察建设作为工作重心，持续推进“数智慧检”行动，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促进履职质效不断提升。

加强数据信息汇集，深化管理运用。通过主动对接常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大平台，获取行政处罚、网格化事项、数字城管、政务热线等外部数据信息200余万条；通过实时对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打破内部信息数据“孤岛”，汇集案卡信息、电子卷宗、信访记录等内部数据400余万条。同时，依托“常检云”数字化综合检务平台，构建形成“一中心三体系”（即数字检察支持中心，数字检察应用体系、安全体系、运营体系）的常州数字检察新架构，不断增强数据信息管理运用的智能化水平。

以办案模型开发应用为切入点，推动数字检察与业务有机融合。我们通过打造“民生晴雨”智能辅助模块，汇集检察办案、投诉举报、政务协同和公共管理四类数据，并以时间、地域、行业领域等信息维度绘制数智地图，形成区域治理的“气象台”，帮助办案人员快速精准履职，有力推动“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法律监督全新模式的转变。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已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近20个，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领域全覆盖。